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728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阿科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阿科力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阿科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4〕10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7,762,621股，发行价为27.72元/股。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215,179,85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866,711.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13,14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665.1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70.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66.5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6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281.0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946.16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946.1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24.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785.52万元，专户累计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39.1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5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4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1630180803808686	专用存款账户	37,774,95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487180976050	专用存款账户	20,579.5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1630180802219555	专用存款账户	449,614.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554745518098	专用存款账户	1,358.17
合计			38,246,506.2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等金额39.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85.5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6日，经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阿科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董 事 会

附录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无锡中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3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1.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46.1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是	27,109.11	20,731.31	20,731.31	6,281.05	81.7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5年12月1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自募投项目规划以来, 国内聚醚胺行业供需格局出现显著调整, 随着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 市场竞争持续加剧, 叠加下游需求阶段性波动, 聚醚胺产品价格呈现持续下行态势, 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变化, 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发展规划, 经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项目规模, 将“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调整为“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求, 对项目总图布置(含罐区、装卸区等)进行合规性优化调整, 导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衔接、设备采购调试等工作仍在推进, 需一定时间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目前相关合规性调整的决策流程, 以及当前聚醚胺市场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需同步优化施工计划、设备配置及资金投入节奏, 确保项目建设与市场复苏周期精准匹配。为保障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 避免盲目赶工带来的运营风险, 经审慎评估后, 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41.0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77.56万元,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3.4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2.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492.0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管理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	20,731.31	16,946.16	6,281.05	16,946.16	81.7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31.31	16,946.16	6,281.05	16,946.16	--	--	--	--	--

自募投项目规划以来,国内聚醚胺行业供需格局出现显著调整。随着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叠加下游需求阶段性波动,聚醚胺产品价格呈现持续下行态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市场实际供需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项目规模,将“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调整为“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

2024年公司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求,已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图布置(含罐区、装卸区等)进行合规性优化调整,导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衔接、设备采购调试等工作仍在推进,需一定时间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合规。结合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需同步优化施工计划,设备配置及资金投入节奏,确保项目建设与市场预期精准匹配。为保障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避免盲目赶工带来的运营风险,经审慎评估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底变更为2026年12月底,项目规模由“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调整为“年产1万吨聚醚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32,700.02万元调整为24,724.16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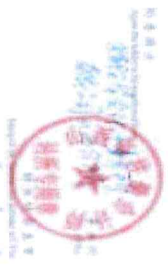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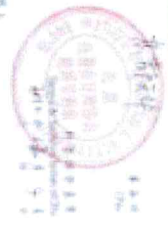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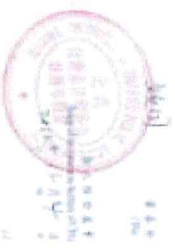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淑云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刘淑云
 No. 142730740221152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JINGTUO TIANHUA ACCOUNTANTS LLP Shanxi Branch
 身份证号: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1427307402211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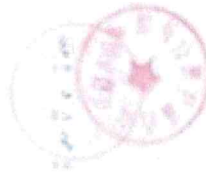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Firmwise Registration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Firmwise Registration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805
 Identity card No.



10000004
 2007.11.18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ered Firm of t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ered Firm of t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ered Firm of t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ered Firm of t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于办理
复印无效

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